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众环验[2018]0805号

项目名称： 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8

建设单位：安徽光明淮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少祥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成英

编制人：

签发者：

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安徽光明淮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51-82337505

传真：/

邮编：238000

地址：巢湖市巢无路 77 号光明槐祥粮
食现代物流中心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147355

传真：0551-65147066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00140346

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含食品)

许可使用标志



161200140346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巢湖市巢无路 77 号光明槐祥粮食现代物流中心				
主要产品名称	种子仓库				
设计生产能力	达到 2000 万斤种子的存储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达到 2000 万斤种子的存储规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1 月 8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06-07 日		
技改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技改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47	环保投资(万元)	106	比例	1.59%
实际总概算(万元)	770	环保投资(万元)	7.6	比例	0.9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 <p>5、《关于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5]092 号，巢湖市环境保护局；</p> <p>6、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光明槐祥粮食现代物流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要求。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10
地方标准	6~9	50	/	/	15	/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该建设项目排污状况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如下：SO₂≤0.780 t/a、COD≤0.092t/a、NH₃-N≤0.006t/a。由于种子烘干车间未建设，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不需要核定二氧化硫的指标。

表二

1、项目概况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在巢湖市巢无路 77 号光明槐祥粮食现代物流中心。该项目主要为粮食储存用仓库，共投资 770 万元，建成后总储粮量 2000 万公斤。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通过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巢发改综字[2013]2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新建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写《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018 年 7 月 25 日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巢湖市巢无路 77 号光明槐祥粮食现代物流中心。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概况：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厂区围墙外东侧为几间废弃的房屋；南侧为空地；北侧和西侧为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厂房（仓库）；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厂房西侧为望湖山庄，距离项目的约 500m；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厂房西北侧为八一五区测队，人员均已搬迁；空地西南侧为红星畜禽良种公司，距离项目的约 470m；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2355m²；

投资总额：770 万元，环保投资 7.6 万元。

验收范围：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 4 幢种子仓库，由于土地许可没有按照项目计划得到实施，主体工程中的种子加工车间、种子烘干车间、种子成品库以及配套工程中的种子晒场未建设；公用工程中包括供电、供水、排水，供热由于种子烘干车间未建设相应地没有

建设；环保工程包括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处置以及绿化设施，其中废气处理工程中由于种子加工车间和烘干车间未建设，相应地环保设施未建设，固体废物处理设施中与种子加工车间以及烘干车间相关的工程未建设。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07 月 25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查阅企业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06 日和 8 月 07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和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355m²，主要建设工程为 4 幢种子仓库。项目总投资 770 万元，环保总投资 7.6 万。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对比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种子加工车间	1 幢, 用于种子加工, 建筑面积 720m ²	未建设
	种子烘干车间	3 幢, 用于种子烘干, 总建筑面积 1836m ²	未建设
	种子仓库	4 幢, 用于种子存储, 总存储量 2000 万公斤, 总建筑面积 7568m ²	与环评一致 4 幢种子仓库, 总建筑面积 7568m ² , 能达到 2000 万公斤的储存规模
	种子成品库	1 幢, 建筑面积 576m ²	未建设
配套工程	种子晒场	占地面积 3000m ²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引入, 光明槐祥现代物流中心现有变压器二台 1000KVA, 可以保证种子加工的用电需求, 项目年用电量 80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区域供电管网引入, 光明槐祥现代物流中心现有变压器二台 1000KVA
	供水	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 用水量为	与环评一致

		3309t/a	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本项目用水量为 120t/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南侧光明槐祥粮食现代物流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塘，最终进入裕溪河	与环评一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塘，最终进入裕溪河
	供热	种子烘干采用 5LWD300 燃稻壳热风炉供热，热风炉房建筑面积 355m ²	种子烘干车间未建设，相应地供热设施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南侧光明槐祥粮食现代物流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塘，最终进入裕溪河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塘，最终进入裕溪河
	废气治理	种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除尘后排放；燃稻壳热风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经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种子加工车间、种子烘干车间未建设，相关的环保措施未建设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仓库内设备合理分布，对设备进行了减振、隔声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种子加工产生的碎秕稻粒、稻壳、砂石等出售给养殖场，作为家禽辅助性饲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灰渣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部分一致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种子加工间、种子烘干间未建设，相关的固体废物未产生
	绿化	绿化率达 7%	项目区域空地种植有灌木、乔木，四周有灌木、乔木、草地等

3、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计年总存储量 2000 万公斤，实际建设有 4 幢储存仓库，其中 1 号仓仓容 6500 吨，3 号仓仓容 4200 吨，4 号仓仓容 7900 吨，5 号仓仓容 3700 吨，达到了 2000 万公斤的储存规模。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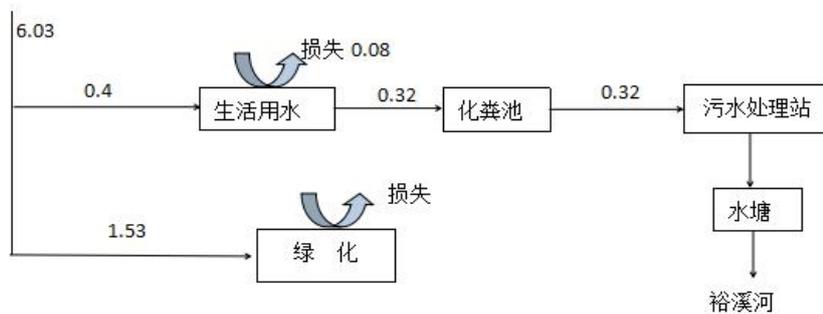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依托光明槐祥粮食现代物流中心污水处理站	68	0
废气治理	粉尘	除尘系统	12	3.1
	热风炉烟尘、二氧化硫	水膜除尘器，18米高排气筒	15	0
噪声治理	噪声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8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装置	1	0.5
	一般固废	回收装置，临时储存装置	2	0
合计			106	7.6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属于其它农业服务，行业代码为[A0519]。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为粮食，主要使用能源有电和水。

(2)、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水，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塘，最终进入裕溪河。

(3)、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住宿，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用水量为 0.4t/d, 合计 120.0t/a(1 年按 300 天计算)；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污水量为 0.32t/d, 96.0t/a。绿化用水约 0.5L/m²·d，绿化面积 3062m²，则用水量为 1.53t/d，绿化用水均以渗透、蒸发等形式消耗。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5、项目变更

本项目主要变动是环评设计上建设有种子加工车间、种子烘干车间、种子成品库和种子晒场，实际建设上由于土地规划上没有按计划得到实施，种子加工车间、烘干车间、晒场未建设，与其相关的供热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置工程未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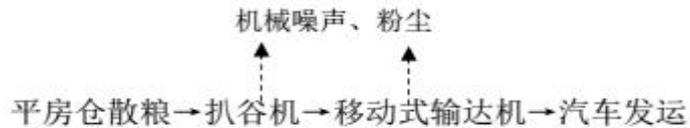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

①种子接收系统：



②种子发放系统：



工艺说明：

(1) 种子接收系统

将区域内经过建设单位其他厂区清筛、烘干、过磅后的种子通过散装方式运至场区，利用输送带送至仓库进行储存。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2) 种子发放系统

将平房仓内种子进行抽样化验，确定其干湿度等指标符合进一步加工要求，利用扒谷机将种子扒出，通过移动式胶带输送机输送至运输汽车，再进行称量，记录重量后，外运。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1、废气污染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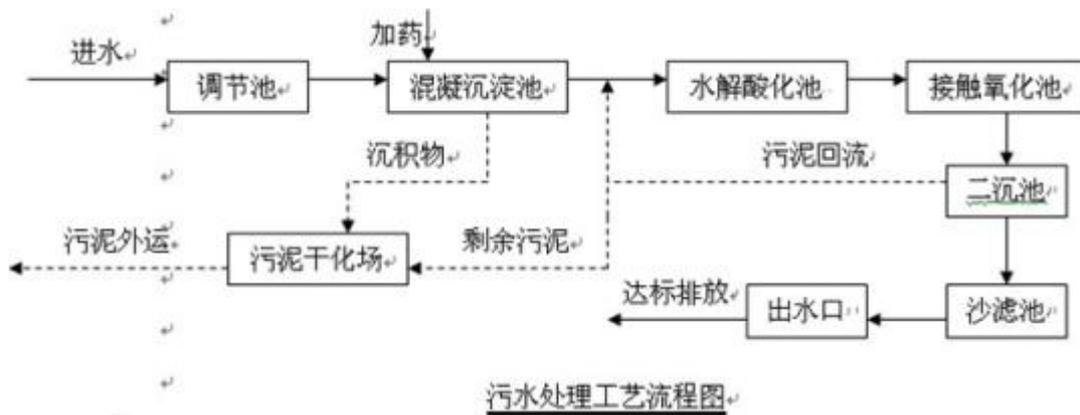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来源于种子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

在仓库内由于种子的频繁运输、种子的运动和摩擦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粮食已经经过了清筛去除了种子中的杂质，而粉尘的产生主要来源于种子中杂质，且本项目在种子发放期间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影响，种子储存期间对仓库进行密闭，粉尘产生量极小。

2、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用水量为 0.4t/d，合计 120.0t/a（1 年按 300 天计算）；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污水量为 0.32t/d，96.0t/a。

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道，对雨水和污水进行分流。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区暂时未接通城区污水管网，所以项目废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以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要求后排入附近水塘，最终排入裕溪河。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t/d，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是运输时车辆噪声以及种子输送时输送设备和种子摩擦产生的噪声。

通过对现场勘查可知，企业噪声处理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特别是产噪强度大的设备，如扒谷机。

②采用相应的减振、消声等措施，扒谷机、传送带等安装了减振垫，仓库的墙体装有吸声材料。

③种子发放期间员工佩戴耳塞。

4、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除尘系统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种子加工车间未建设，相应的除尘系统未建设
	水膜除尘器，18 米高排气筒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二级标准	种子烘干车间未建设，相应的水膜除尘器未建设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依托光明槐祥粮食现代物流中心污水处理站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格后排入附近水塘，最后排入裕溪河
噪声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降噪、减噪措施，并通过绿化措施进行吸声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种子加工产生的碎秕稻粒、稻壳、砂石等；除尘系统收集的灰渣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分类收集，回收利用	相关工程未建设

监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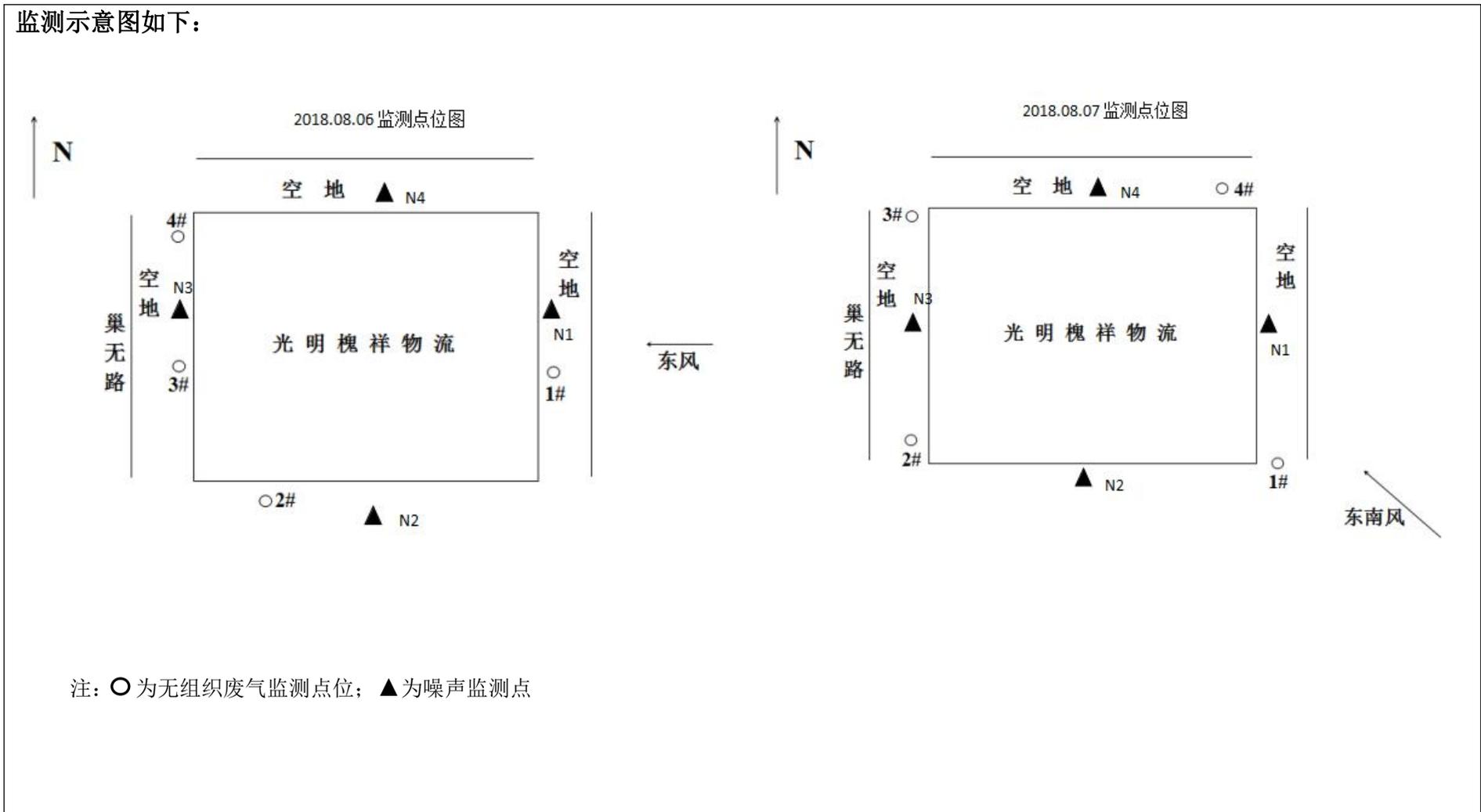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采样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和选址可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必要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可以得到控制，对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巢无路 77 号光明槐样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内，项目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北侧和西侧均为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 43736.3 平方米，总投资 66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主要建设年产 2000 万公斤种子加工的生产线，主要包括筛选、重力选、清理、烘干、检验、存储等工序，配套建设供水、供电、供热系统、种子晒场、综合楼、仓库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综字[2013]2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光明槐祥粮食现代物流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风筛选工序采用全封闭方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外排，种子提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项目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提高生产水平，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新上热风炉采用成型的生物质作为燃料，项目单位已承诺决不使用未经加工成型的生物质燃料和其他非清洁能源，并无条件执行合肥市环保局、合肥市质监局合环【2014】48号文件《合肥市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方案》的相关规定。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8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碎秕稻粒、稻壳、砂石及除尘系统收集的灰渣等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三、本项目确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一）COD \leq 0.092吨/年；（二）SO₂ \leq 0.780吨/年；（三）氨氮 \leq 0.006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同意，并在试生产3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5.1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正常运营，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水样的采集、保存、运输和分析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中相关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采样时加采 20% 的平行双样，按 20% 比例加测质控平行双样和加标回收样，并在样品的保存有效期内分析，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2）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5.2 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现场和实验室监测方法及仪器使用情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废水监测部分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DELTA320 型酸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Y-220 型分析天平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NH ₃ -N	纳氏试剂法	HJ535-2009	TU1810 分光光度计
BOD ₅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8 红外测油仪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噪声监测部分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HS6288E 型噪声仪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 次/天, 2 天	/

表七

1、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7-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7-2。

表 7-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p>废水治理措施：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道，对雨水和污水进行分流。废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合格后排入附近水塘，最终排入裕溪河。</p> <p>废气治理措施：通过现场通风，降低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噪声治理措施：现场通过墙体、道路绿化等吸声、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厂区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4	厂区绿化情况	厂区生态环境以及厂容院貌良好，已经达到抑尘降噪、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的目的，厂区周围空地铺设草皮、种植花草，道路两侧选择与当地自然条件适宜的树种种植。
5	厂区储量情况	项目监测期间处于收购期，未完全收购完，通过勘查仓库内已有粮食的占地面积得出 4 幢仓库满足 2000 万公斤的储存量，其中 1 号仓仓容 6500 吨，3 号仓仓容 4200 吨，4 号仓容 7900 吨，5 号仓仓容 3700 吨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光明槐祥粮食现代物流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下水管路已根据雨污分流建设，废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合格后排入附近水塘，最终排入裕溪河。
2	<p>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风筛选工序采用全封闭方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外排，种子提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项目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提高生产水平，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新上热风炉采用成型的生物质作为燃料，项目单位已承诺决不使用未经加工成型的生物质燃料和其他非清洁能源，并无条件执行合肥市环保局、合肥市质监局合环</p>	种子加工车间及种子烘干车间未建设，相应的除尘系统与水膜除尘器未建设，本项目种子是已经经过清筛的种子，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种子仓库建设有排气扇，在种子发放期间加强了通风，种子储存期间通过密闭仓库，减小了无组织粉尘的环境影响。

	<p>【2014】48号文件《合肥市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方案》的相关规定。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8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3	<p>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设备建设正在仓库内，通过墙体消声及安装减振垫减少噪声的扩散，厂区四周通过绿化来进行吸声。</p>
4	<p>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碎秕稻粒、稻壳、砂石及除尘系统收集的灰渣等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部分一致 项目验收无种子加工相关工序，因此不产生秕稻粒、稻壳、砂石及除尘系统收集的灰渣等。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5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p>	<p>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间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将设备合理分布，施工时间安排合理，有一套详细的施工计划。</p>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8.06	31.7
	2018.08.07	31.6
湿度 (%)	2018.08.06	51
	2018.08.07	52
大气压 (kPa)	2018.08.06	100.3
	2018.08.07	100.4
风速 (m/s)	2018.08.06	1.6
	2018.08.07	1.3
风向	2018.08.06	东南风
	2018.08.07	东风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7-4所示: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日期、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限值	评价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18.08.06	①	0.187	0.224	0.243	0.206	1.0	达标
		②	0.209	0.247	0.266	0.228		
		③	0.207	0.244	0.263	0.225		
		④	0.168	0.224	0.224	0.205		
	2018.08.07	①	0.205	0.242	0.261	0.224		
		②	0.228	0.265	0.284	0.246		
		③	0.225	0.263	0.281	0.244		
		④	0.206	0.243	0.262	0.225		

8月06日-07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周围环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284mg/m³,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①	②	③	④			
pH	2018.08.06	7.02	7.01	7.02	7.03	/	6~9	达标
	2018.08.07	6.98	7.03	7.03	7.03			
氨氮	2018.08.06	2.74	2.76	2.51	2.72	2.68	15	达标
	2018.08.07	2.66	2.78	2.57	2.6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18.08.06	11.6	8.6	10.2	10.6	10.3	20	达标
	2018.08.07	10.2	8.6	6.8	11.2			
悬浮物	2018.08.06	5	5	5	6	5	70	达标
	2018.08.07	5	6	5	6			
化学需氧量	2018.08.06	34	27	33	33	32	50	达标
	2018.08.07	30	26	26	35			
动植物油	2018.08.06	<0.04	<0.04	<0.04	<0.04	<0.04	10	达标
	2018.08.07	<0.04	<0.04	<0.04	<0.04			
备注	以上数据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单位均为 mg/L							

8月06日-07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口废水中NH₃-N、SS、BOD₅、COD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68mg/L、6mg/L、10.3mg/L、32mg/L，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小于0.04mg/L，pH范围为6.98~7.03，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以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8.06	50.1	43.2
			2018.08.07	51.2	41.2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8.06	51.4	42.5
			2018.08.07	53.5	42.0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8.06	53.3	45.6

			2018.08.07	55.1	43.6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8.06	51.6	43.3
			2018.08.07	50.6	41.5
标准限值			/	60	5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N1、N2、N3、N4监测点位的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50.1~55.1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41.2~45.6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监测位置图详见图3-1。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环评以及批复中规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

COD≤0.092吨/年；

氨氮≤0.006吨/年

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7-7

表7-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水	COD	35	120	0.0042	0.092	达标
	NH ₃ -N	2.78	120	0.0003	0.006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4栋仓库）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排入附近水塘，最后排入淮河。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粮种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减小噪声。

2、验收监测部分

1)、废气部分：2018年8月06日-07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位的颗粒物的最高值为 $0.284\text{mg}/\text{m}^3$ ，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部分：2018年8月06日-07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监测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限值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要求。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2018年8月06日-07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N1、N2、N3、N4监测点位的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50.1~55.1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41.2~45.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4)、总量核算：根据2018年8月06日-07日监测结果核定，项目废气年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042吨每年，氨氮0.0003吨每年，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总结论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4栋仓库）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

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4栋仓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①、项目方在粮食储存期间应做好仓库通风工作，防止仓储中粮食堆积因不能通风而产生意外。

②、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③、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④、加强厂区防火管理，保持项目区清洁。

⑤、确保项目现场消防设施正常可用。

附件一：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监测委托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建成并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25日



附件二：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审字[2015]092号

关于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巢无路 77 号光明槐祥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内，项目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北侧和西侧均为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 43736.3 平方米，总投资 66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主要建设年产 2000 万公斤种子加工的生产线，主要包括筛选、重力选、清理、烘干、检验、存储等工序，配套建设供水、供电、供热系统、种子晒场、综合楼、仓库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综字[2013]2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光明槐祥粮食现代物流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风筛选工序采用全封闭方式, 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外排, 种子提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项目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 提高生产水平,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新上热风炉采用成型的生物质作为燃料, 项目单位已承诺决不使用未经加工成型的生物质燃料和其他非清洁能源, 并无条件执行合肥市环保局、合肥市质监局合环[2014]48 号文件《合肥市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方案》的相关规定。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 由不低于 18 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 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碎秕稻粒、稻壳、砂石及除尘系统收集的灰渣等外售综合利用, 不能利用的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三、本项目确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一) COD \leq 0.092 吨/年; (二) SO₂ \leq 0.780 吨/年; (三) 氨氮 \leq 0.006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同意, 并在试生产 3 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 环评管理科、市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三：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080013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_____
报告日期 2018年08月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080013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槐青路 4KM 处		
采样地址	巢湖市巢无路 77 号		
项目名称	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李冬冬、张鹏涛
联系人	郭海	联系电话	138 0565 9622
采样日期	2018 年 08 月 06 日- 2018 年 08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8 月 06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生化培养箱、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依据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接种法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6 页		
备注	无		

编制: 史静静

审核: 管李梅

批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13

第 2 页 共 7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8.06	31.7
	2018.08.07	31.6
湿度 (%)	2018.08.06	51
	2018.08.07	52
大气压 (kPa)	2018.08.06	100.3
	2018.08.07	100.4
风速 (m/s)	2018.08.06	1.6
	2018.08.07	1.3
风向	2018.08.06	东南风
	2018.08.07	东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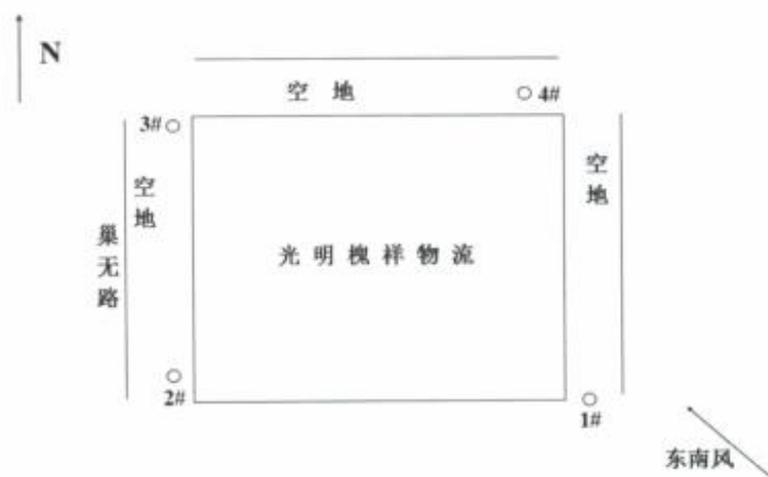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080013

第 3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8.06):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87	0.224	0.243
②		0.209	0.247	0.266	0.228
③		0.207	0.244	0.263	0.225
④		0.168	0.224	0.224	0.205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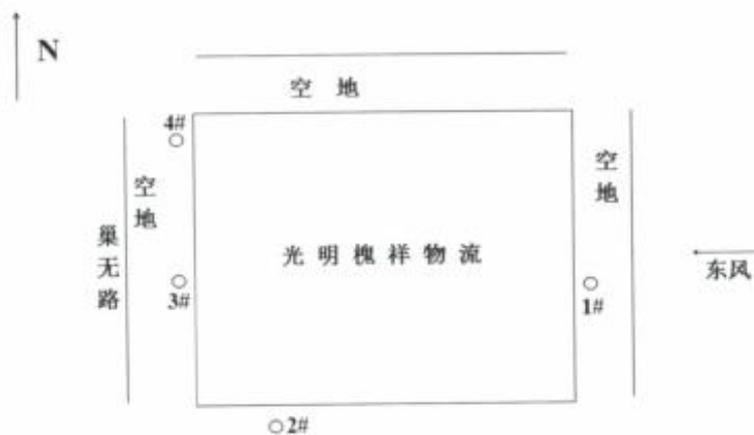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080013

第 4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8.07):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205	0.242	0.261	0.224
	②	0.228	0.265	0.284	0.246
	③	0.225	0.263	0.281	0.244
	④	0.206	0.243	0.262	0.225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13

第 5 页 共 7 页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废水总排口							
	2018.08.06				2018.08.07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7.02	7.01	7.02	7.03	6.98	7.03	7.03	7.03
悬浮物 (mg/L)	5	5	5	6	5	6	5	6
化学需氧量 (mg/L)	34	27	33	33	30	26	26	35
氨氮 (mg/L)	2.74	2.76	2.51	2.72	2.66	2.78	2.57	2.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8.6	10.2	10.6	10.2	8.6	6.8	11.2
动植物油 (mg/L)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13

第 6 页 共 7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年08月06日10时00分至12时00分(昼间) 2018年08月06日22时00分至00时00分(夜间) 2018年08月07日10时00分至12时00分(昼间) 2018年08月07日22时00分至00时0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2018.08.06	50.1	43.2	1.3	1.4
			2018.08.07	51.2	41.2	1.4	1.3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2018.08.06	51.4	42.5	1.1	1.1
			2018.08.07	53.5	42.0	1.5	1.1
N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2018.08.06	53.3	45.6	1.4	1.5
			2018.08.07	55.1	43.6	1.2	1.2
N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2018.08.06	51.6	43.3	1.3	1.2
			2018.08.07	50.6	41.5	1.0	1.3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13

第 7 页 共 7 页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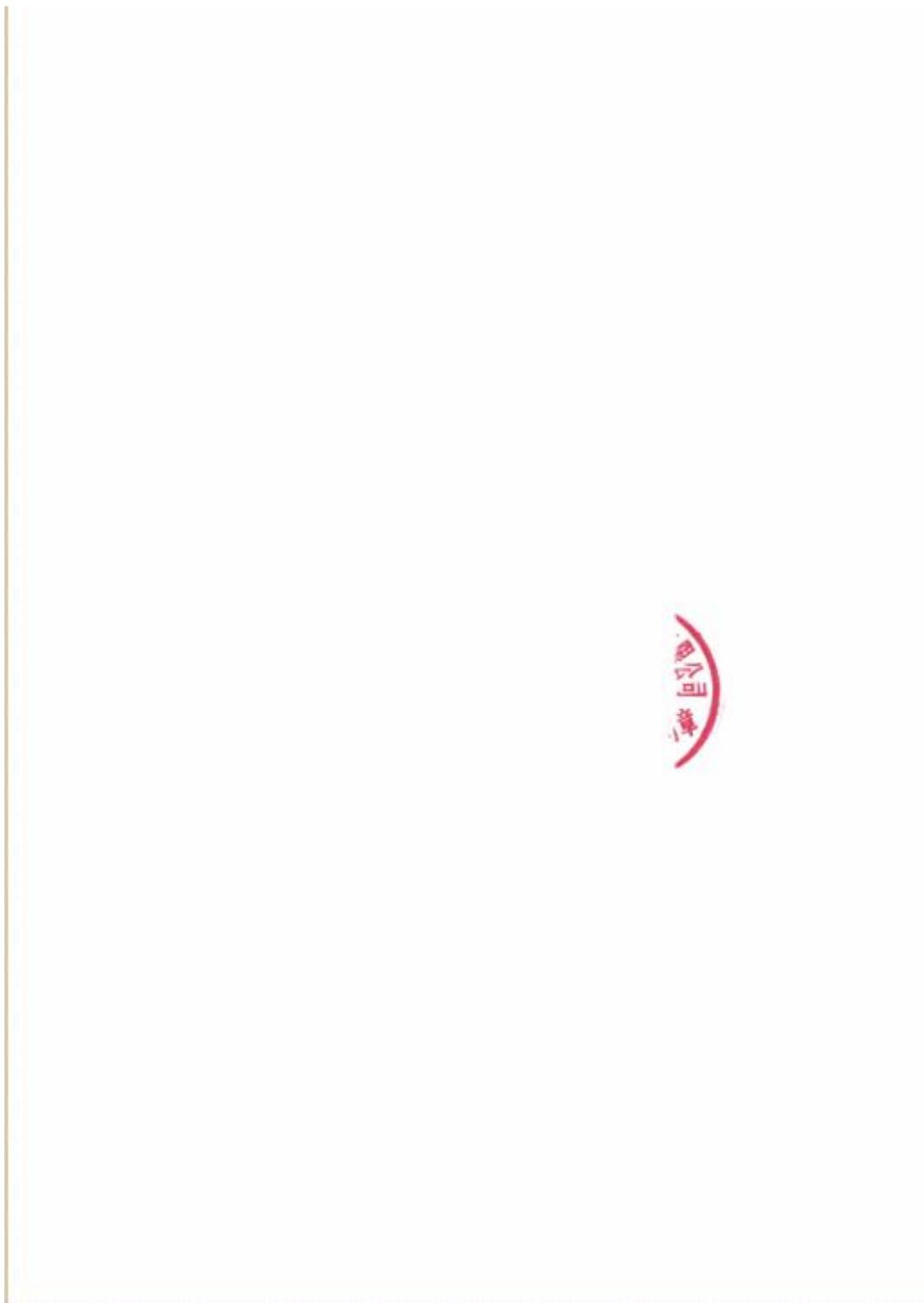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件四：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真实性承诺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此次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期间，我公司提供验收相关数据、文件等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

郭少祥



2018年8月23日

附件五：项目情况说明

春友种子产业园情况说明

1、周边的望湖山庄离项目建设地距离在 500 米以上，离红星畜牧良种公司在 470 米以上。

2、4 幢仓库的建设规模分别是 1 号仓仓容 6500 吨，3 号仓仓容 4200 吨，4 号仓仓容 7900 吨，5 号仓仓容 3700 吨，仓容满座 2000 万公斤的要求。

3、由于土地没有按照项目计划得到实施，没有新建设种子加工车间、烘干车间等。

4、在发送的雨污管网图，就是库区平面。

5、种子的收购时间：小麦一般在 6 月开始收购，9 月底收购结束，10 月开始加工整理销售；水稻一般在 10 月初收购，12 月收购结束，来年 3-4 月份开始加工整理销售。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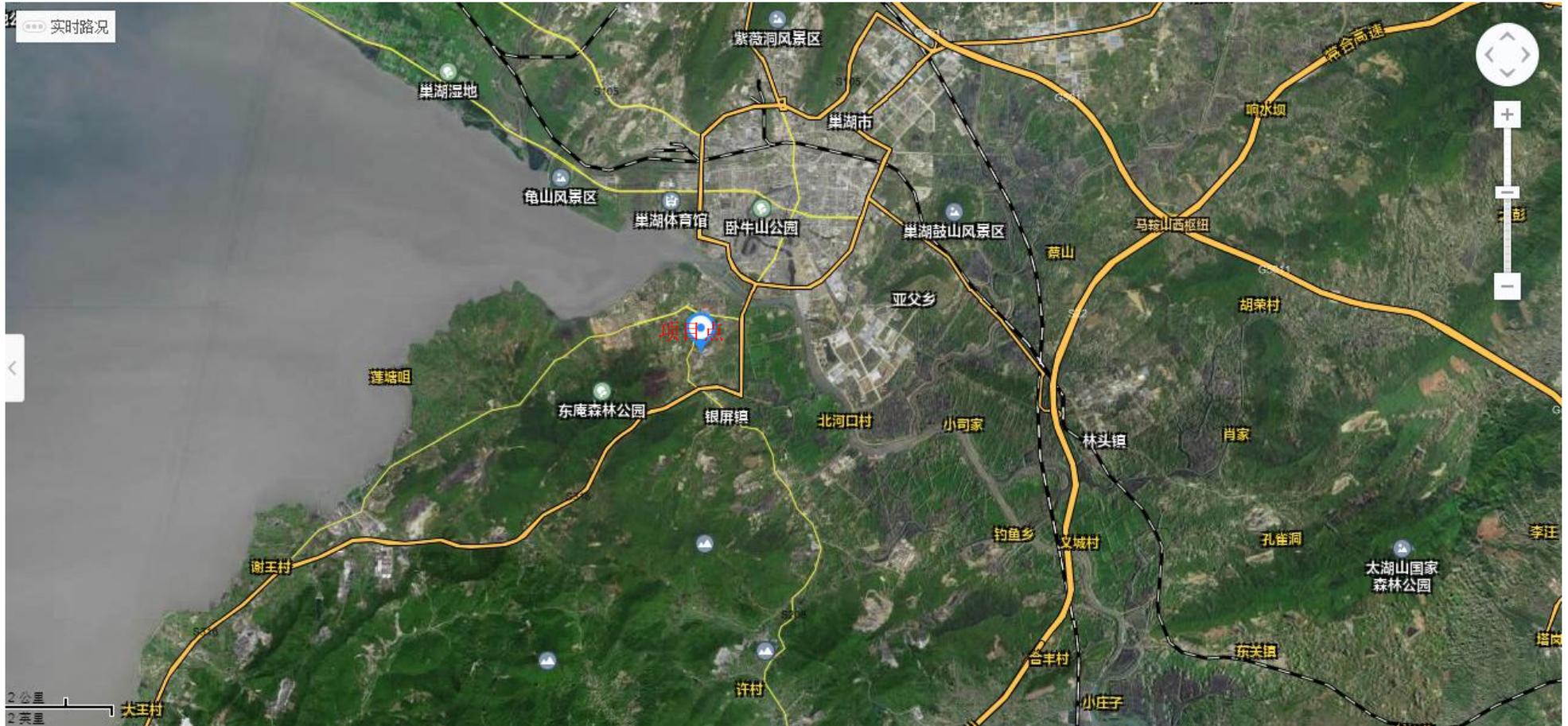
2018 年 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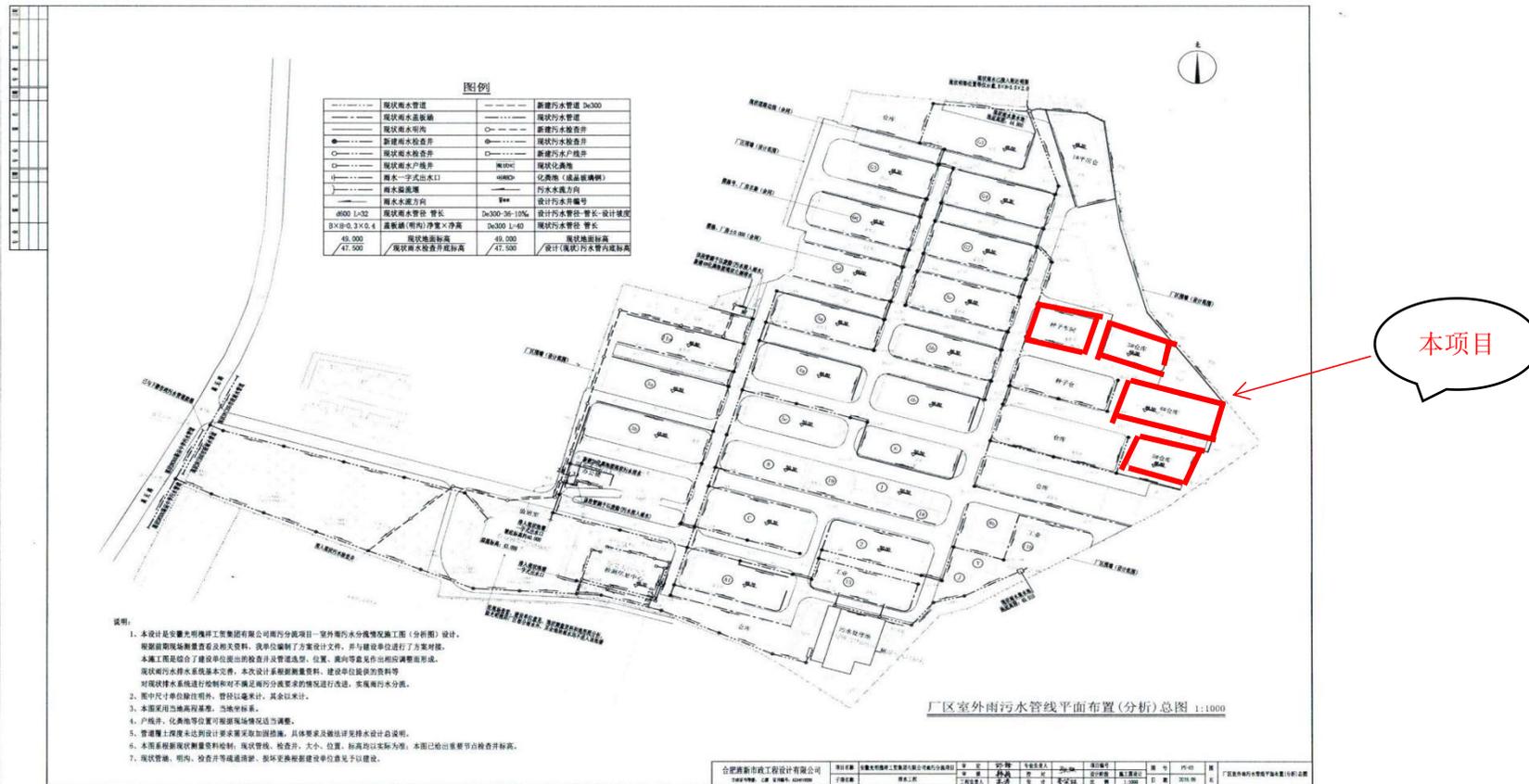
附件六：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备案通知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现场采样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A0519]	建设地点	巢湖市巢无路 77 号光明槐祥粮食现代物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它农业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审字[2015]0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	所占比例（%）	1.59%				
	实际总投资	7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	所占比例（%）	0.9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5	100	—	—	0.0042	0.092	—	—	—	—	—
	氨氮	—	2.78	15	—	—	0.0003	0.006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18/1/8

项目名称：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位	备注
	孙建忠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8956586068	342601197804200675	主任	
	杨子平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325622992	342601196407240070	副主任	
	孙建忠	巢湖市环保局环境监察队	18956586068	342601197112140009	成员	
	孙建忠	光明槐祥	15375082026	34260119240250317		
	孙建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7625930193	340823199402164030		

安徽省光明淮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9月08日，根据安徽省光明淮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巢湖市巢无路77号光明槐祥粮食现代物流中心

性质：新建；

规模：达到2000万斤种子的存储规模；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1月23日通过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巢发改综字[2013]21号），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如米厂标准化储粮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26日完成审批文号为环审字（2015）09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为7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6万元，环保投资0.99%。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贮运工程及配套公用工程。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道，对雨水和污水进行分流。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区暂时未接通城区污水管网，所以项目废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以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要求后排入附近水塘，最终排入裕溪河。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400t/d，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粮食已经经过了清筛去除了种子中的杂质，而粉尘的产生主要来源于种子中杂质，且本项目在种子发放期间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影响，种子储存期间对仓库进行密闭，粉尘产生量极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运输时车辆噪声以及种子输送时输送设备和种子摩擦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处理措施如下：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特别是产噪强度大的设备，如扒谷机；采用相应的减振、消声等措施，扒谷机、传送带等安装了减振垫，仓库的墙体装有吸声材料；种子发放期间员工佩戴耳塞。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部分：2018年8月6日-7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284\text{mg}/\text{m}^3$ ，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2018年8月6日-7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废水部分：2018年8月6日-7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口废水中 $\text{NH}_3\text{-N}$ 、

SS、BOD₅、COD、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以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此次验收涉及的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各类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见附件

安徽省光明淮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08日

专家意见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技术验收意见

2018年9月8日，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了《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会议，共有7名代表参加了检查验收，会议组成了3人的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首先查阅了项目的有关验收资料、档案，并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春友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验收专家组形成意见如下：

- 1、根据项目建设现状，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及验收范围内已建存储库规模；明确验收监测期间仓储物资进（出）库的工况；
- 2、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规定建设内容的一致性，并说明不一致的原因，明确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 3、核实本次验收范围内的污水产生量，明确厂区污水厂的规模、处理工艺及正式运行时间，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内雨污管网布设情况；
- 4、核实噪声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核实种子发放分装系统固废产生量；
- 5、核实本次验收范围内的环保投资；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明确污染防治设施的位置；补充厂区平面布置图；规范有关附图、附件。

验收专家组（签字）：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